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413,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曹剑、邵开海、张若愚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敏丽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413,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下半年公司由于违规担保引发诉讼以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诉讼已经陆续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拍卖，其余主要资产都面临被拍卖的境地。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基本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避免公司情况进一步恶化，尽快摆脱困境、化险为夷、实现重生，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是效果最佳、效率最高的实现公司重生的选择。通过破产重整，公司有望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方式一：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直接递交破产重整申请；

方式二：向已将公司列入被执行人的任一符合条件的执行法院申请执行转破产重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413,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何早、宋斌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